

2022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
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1）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是：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2）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16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省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遵循全市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以

“四重”工作、“两年”活动为抓手，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57994 件，办结 57378 件，结案率 98.94%，居九地市第一；中院受理 5967 件，办结 5934 件，结案率 99.45%，居九中院第一。中院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高度政治自觉为根本，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坚决维护稳定大局。深刻认识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从严从细落实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责任。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化解、信访积案大攻坚、公共安全大整治、基层基础大提升四大专项攻坚行动，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推动 106 件信访积案实质化解。坚持“两个统筹”，严惩涉疫犯罪，组织干警奔赴“疫”线，精准服务疫情防控。出台 14 条举措，为省运会提供法治保障。开展人民法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深化创新的“全员·能动·快速”安保工作机制在全省推广；积极营造和谐氛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

态，诉前解纷 14353 起。强化诉源治理，推进“四端四网”体系建设，全市法院、中院新收诉源案件分别同比下降 10.3%、46.7%，降幅居九地市、九中院第一；迅速兴起学习热潮。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平四个方面工作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等结合起来，坚持领导率先学、干警全员学、形式多样学、联系实际学，开展集中学习 252 场次，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新时代富美新南平建设

全力保护生态环境。树牢“大生态”司法理念，一审审结生态案件 418 件，保障推动“好风景”走向“好经济”、迈向“好生活”。聚焦建美绿水青山，严惩污染环境等生态刑事犯罪 139 件 190 人，中院 1 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中国法院 2022 年度案例》；以服务武夷山国家公园和“环带”建设为己任，南平“1+4”法院打造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武夷山法院创新“三一”、“三绿”和“513”涉旅审判机制，司法护航国家公园建设机制入选全省法院十大改革创新举措；竭力创优营商环境。遵循“五商原则”，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7775 件，

标的额 39.37 亿元，助推“便利南平”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妥处涉企商事纠纷 5106 件。坚持鼓励交易，审结商事合同纠纷 2407 件，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民间借贷案件 6424 件，标的额 19.76 亿元。落实“执破直通”，深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办结破产重整 146 件，化解债务 37.52 亿元，挽救危困企业 6 家、出清僵尸企业 75 家，松溪法院 1 件破产重整案入选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争创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福祉

创新法律特派服务。开展“新春暖企助发展”活动，选派 340 名法官走访问需 1500 家企业，广受好评。借鉴“科特派”制度，创新推行法律特派员制度，首批 100 名“法特派”常态化对接服务 13 个工业平台、42 个行会商会和 1200 余家企业，自去年 5 月起累计线下走访服务对象 1800 余次，开展普法宣讲、合规培训 136 场，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300 余条，帮助排除潜在隐患 270 余个，诉前解纷 945 起，指导办理行政事项 2700 余件；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做实让群众“有感”“有好感”的司法为民项目，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排名九地市第二。加强诉讼引导，当场立案率达 99.15%，方便“一门进一次办”。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平台，提升“一网通办”能力，

网上立案 11381 件、开庭 1072 次、调解 13598 次，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加强民生权益保障。

严惩涉“套路贷”、食品药品等犯罪行为，守护“钱袋子”

“舌尖上”的安全。正确实施民法典，一审审结就业、教育、医疗等案件 7413 件，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中院在全省首创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百合花开”馨课堂、线上线下培训困境家庭成员等 2 万余课时，与市民政局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和社会救助帮扶，延平、建阳、浦城等法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37 份，引导家长科学养娃、依法带娃。

（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治警，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南法铁军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新思想学实深化行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深入实施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升工程，中院组织政治轮训 3 次，筑牢政治忠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形成“党组会一支委会一部门周例会一干警交流会”多层次学习研讨机制，用好《闽山闽水物华新一一习近平福建足迹》等重要文献，强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测评体系，完善干警政治素质考察信息档案，增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长

效性；强化干警素能建设。深化“素质提升年”活动，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实践小组、文体兴趣爱好小组，组织全员开讲、辩法论治学术沙龙活动，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培训干警76期1000余人次，增强干警综合素质。狠抓“精品工程”建设，56篇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精品案例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12名法官获评“南平市审判业务专家”，其中6名获评“福建省审判业务专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干警牢记“三个务必”，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强化警示教育，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内部监督，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纪律作风督查，出台26条举措整治顽瘴痼疾，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五）坚持以接受各方监督为保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改进提升人民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遵照本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推进法院工作。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商事审判工作，抓好审议意见落实。完善代表定向联络机制，发挥信息化优势，推动实现常态、便捷、直通、实时的联络对接。接受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20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旁听

庭审、案件调解、见证执行等重要活动 230 余人次，办复代表建议 5 件，充分吸纳转化代表意见；主动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密切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武夷山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被评为全国典型事例。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妥善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聘任人民法院监督员 103 名，深化与律师良性互动，增强司法民主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85.7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41.74	本年支出合计	8,63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4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48.82
总计	15,886.75	总计	15,886.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041.74	12,04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72.29	10,972.29				
20405			法院	10,972.29	10,972.29				
2040501			行政运行	3,629.50	3,629.5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9.45	2,38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15	63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15	63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10	32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1	28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4	3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5	22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5	22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21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6	21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6	2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8,637.93	4,715.60	3,92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85.78	3,663.44	3,922.34					
20405			法院	7,585.78	3,663.44	3,92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711.06	3,663.44	47.62					
2040504			案件审判	0.02		0.02					
2040506			“两庭”建设	2,395.39		2,39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8	6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88	61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53	35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1	21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4	3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5	22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5	22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4	21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4	21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74	21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4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85.75	7,585.7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8	611.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55	220.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74	219.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41.74	本年支出合计	8,637.91	8,637.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55.30	5,155.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1.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793.22	总计	13,793.22	13,79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37.91	4,715.60	3,92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85.76	3,663.44	3,922.32
20405	法院	7,585.76	3,663.44	3,922.32
2040501	行政运行	3,711.06	3,663.44	47.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395.39		2,39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8	6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88	61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53	35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1	218.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4	3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5	22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5	22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74	21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74	21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74	21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9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90.49	30201	办公费	15.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86.41	30202	印刷费	2.10	310	资本性支出	4.85
30103	奖金	1,117.8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8	30206	电费	67.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7	30207	邮电费	37.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3	30211	差旅费	36.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7	30214	租赁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70	30215	会议费	3.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2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70.83	公用经费合计					74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67.9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9.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9.23
3. 公务接待费	6	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886.75 万元，支出总计 15,886.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13.57 万元，增长 9.77%。主要是：根据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并列支相关基建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2,04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8.14万元，增长8.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41.7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8,637.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4.54万元，增长7.7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15.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70.83 万元，公用支出 744.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22.3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793.22万元，支出总计13,793.2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619.1万元，增长13.3%，主要是：根据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并列支相关基建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637.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4.54万元，增长7.7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3711.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7.77万元，下降4.82%。主要原因是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调整部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

（二）2040506-“两庭”建设2395.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84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快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建设进度，按规定列支基建经费。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56.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9.82万元，增长90.9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文件，补发部分2021年度退休人员经费。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8.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57万元，增长6.6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核定调整上涨，故缴纳养老保险金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7.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1万元，增长37.5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按规定补记实单位职业年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2 万元，下降 7.75%。主要原因是医保缴纳基数调整下降，相应支出减少。

(七)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45.83%。主要原因是根据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用发生情况，列支经费。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15.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7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4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7.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07%，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经

费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 2022 年度未组织且未派员参与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2%；较上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2.4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预算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我院暂无车辆更新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2%；较上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2.44%。主要是我院采取措施强化车辆管理，优化用车保障，减少开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45%；较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20.41%。主要是根据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开展接待工作。累计接待 181 批次、70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846.1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846.1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分别是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并根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8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9.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4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1.12	3058.79	734.05	10	24.00%	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5.77	914.34	676.9	—	74.03%	7.4	
	上年结转资金	188.05	57.15	57.15	—	—	—	
	其他资金	2087.3	2087.3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2022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遵循全市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以“四重”工作、“两年”活动为抓手，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受理案件5967件，办结案件5934件，结案率99.45%，居九中院第一，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被最高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上年6881件)	5934	8.33	7.58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100%	8.33	8.33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82%	8.33	7.59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100%	100%	8.33	8.33	
		审限变更率		<15%	3.77%	8.33	8.3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33	8.33	
	预算执行率		≥95%	24%	8.33	2.1	原因：一是搬迁武夷新区在即，为避免资源浪费，严控经费开支及装备、资产购置；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资金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三是部分项目需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等情况列支。 措施：下一阶段，我院将重点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元	1237.02	8.34	8.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效果较好得满分，效果一般酌情扣分，效果差不得分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8.34	8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8.34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维护好司法公信得满分，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件不得分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8.34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得满分，满意度一般酌情扣分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8.33	8		
总分						100	90.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	5787.39	2556.84	10	44.18%	4.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781.45	2550.9	—	44.12%	—	
	上年结转资金	5.94	5.94	5.94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已完成新区审判法庭初设及概算审批、EPC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主楼地下室工程施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初设及概算审批、EPC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主楼地下室工程施工完成（出正负零）。	85%	9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法庭建设标准和审判业务需求	符合	符合	12.5	12.5	
		时效指标	阶段性计划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为后期主体工程施工提高良好基础准备	良好	良好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地方司法服务水平	提升地方司法服务水平	提升地方司法服务水平	12.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生态影响的风险程度	低风险	低风险	12.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至少满足30年业务发展需求	满足	满足	12.5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满意	90%满意	12.5	10	
	总分						100	92.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2022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省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遵循全市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以“四重”工作、“两年”活动为抓手，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受理5967件，办结5934件，结案率99.45%，居九中院第一，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被最高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进一步保障好司法审判，加快推进武夷新区审判大楼建设进度，我院积极申请部门业务经费、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2.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预期目标为：（一）部门业务经费：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

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以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南平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地保驾护航；（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已完成新区审判法庭初设及概算审批、EPC 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主楼地下室工程施工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更加科学、合理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减少不必要开支，避免浪费。我院以 2022 年部门业务费、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的预算安排、支出情况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院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 2022 年度全院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武夷新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对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计算出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项目自评表共两份，项目包括部门业务经费、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共设置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0个，总分均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0.93分、92.5分（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根据2022年我院实际办案业务需要以及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执行，共列支3290.89万元。

2. 项目过程情况。在合法合规合理的范围内，最大化保障司法审判正常运转，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按规定开支业务经费。已完成新区审判法庭初设及概算审批、EPC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主楼地下室工程施工等项目。

3. 项目产出情况。2022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5967件，办结5934件，结案率99.45%，居九中院第一。我院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以高度政治自觉为根本，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二是坚持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平；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争创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福祉；四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治院治警，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南法铁军；五是坚持以接受各方监督为保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改进提升人民法院工作。

4. 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我院案件结案率达99.4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达100%。较好地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自评结果来看，各项目在预算执行率上均存在目标值得分不高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主要有两点：一是搬迁新区在即，为避免资源浪费，我院严控各项业务经费开支及装备采购；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资金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三是部分项目需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列支费用。下阶段，我院将重点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新区审判法庭基建项目进度。